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7、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2月5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2月6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2016年2月15日上午0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5466；投票简称：赛摩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②输入证券代码：365466；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以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对于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第 1 个子议案，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第 2 个子议案，以此类推；3.00 元代表议案 3，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1.00 元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申报股数对应的表决意见为：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

⑤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后5分钟即可使用，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以后如果遗失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以后可以重新申请，挂失方法和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2) 申请数字证书

可以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证书服务”栏目。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经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以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3)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15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采取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投票结果查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营业网点查询投票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可以于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伟峰

电话：0516-87885998

传真：0516-87885858

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路2号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221004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1: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代理人姓名: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注: 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选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 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 代理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 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 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_____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